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中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016年2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朱林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朱林生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 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朱林生 [注1]	20,027,940	4.93%	250,000	15.326	20,277,940	4.99%

注1：本次增持人朱林生先生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林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林生为公司总经理。朱林生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交易对方，在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暨新增股份上市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27,940 股。

二、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朱林生先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朱林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